

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不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不存在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40,584,716.30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432,898,396.53元；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-104,010,739.19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3,515,369.91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

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、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了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